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2-015

201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晓西	独立董事	国外出差	王英姿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刘良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丽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穆秉春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A股简称	黄海机械	
A股代码	002680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祥明	
联系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	
电话	0518-85383039	
传真	0518-85383039	
电子信箱	hhjx@hh-jx.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9,353,441.46	405,539,731.86	8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64,968,289.19	227,464,277.65	192.34%
股本(股)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31	3.79	119.26%
资产负债率(%)	13.57%	43.91%	-30.34%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47,086,135.56	223,355,193.85	10.62%
营业利润(元)	58,049,997.22	41,981,446.58	38.28%
利润总额(元)	58,431,497.22	43,842,401.58	3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692,149.69	36,690,660.85	3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367,874.69	35,108,849.10	4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1	27.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1	27.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7%	21.2%	-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7%	20.28%	-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099,215.14	20,663,056.39	69.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34	29.4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如有追溯调整，请填写调整说明）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0,800.00	政府补助、奖励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57,225.00	
合计	324,275.00	--

3、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00	100%						60,000,000.00	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0,000,000.00	100%						60,000,000.00	7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000,000.00	100%						60,000,000.00	7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00					20,000,000.0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00	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0	100%

（二）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						6,803.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虞臣潘	境内自然人	34.5%	27,600,000.00	27,600,000.00		
刘良文	境内自然人	33.75%	27,000,000.00	27,000,000.00		
林长洲	境内自然人	3.75%	3,000,000.00	3,000,000.00		
黄文煌	境内自然人	3%	2,400,000.00	2,4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700,000.00			
中国银行-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5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519,908.00			
陈宝架	境内自然人	0.35%	279,644.00			
吴镇发	境内自然人	0.33%	265,700.00			
杨赛霞	境内自然人	0.32%	253,700.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0	A股	700,000.00
中国银行-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0.00	A股	5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08.00	A股	519,908.00
陈宝架	279,644.00	A股	279,644.00
吴镇发	265,700.00	A股	265,700.00
杨赛霞	253,700.00	A股	253,700.00
中国建设银行-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50.00	A股	249,950.00
兴业银行-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170.00	A股	232,17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822.00	A股	226,822.00
申银万国-中行-申银万国2号策略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900.00	A股	220,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虞臣潘和刘良文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其中：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股)	变动原因
刘良文	董事长	27,000,000.00	0.00	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0.00	
虞臣潘	董事	27,600,000.00	0.00	0.00	27,600,000.00	27,600,000.00	0.00	
林长洲	董事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张晓西	独立董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王英姿	独立董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刘际梯	监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魏和平	监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李兰生	监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柳生林	总经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崔玉柱	副总经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党建生	副总经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陈赤武	副总经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马松岭	副总经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王祥明	副总经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董事会秘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金丽娟	财务总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董事会报告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业	246,770,258.73	157,230,442.67	36.28%	10.88%	3.92%	4.2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机械立轴式岩心钻机	127,768,583.26	84,490,368.70	33.87%	25.4%	15.67%	5.56%
全液压岩心钻机	49,970,284.14	24,801,738.11	50.37%	87.65%	92.63%	-1.28%
多功能煤层气钻机	0.00	0.00		-100%	-100%	
水平定向钻机	14,748,017.41	11,270,692.10	23.58%	-59.08%	-57.01%	-3.68%
多功能工程钻机	762,735.04	553,958.63	27.37%	56.56%	62.46%	-2.64%
钻杆	10,657,483.90	6,697,906.44	37.15%	16.86%	8.22%	5.02%
钻机零配件：钻塔、泥浆泵、零件等	42,863,154.98	29,415,778.69	31.37%	-4.2%	-4.71%	0.37%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较大的原因说明

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长4.27%，主要由于机械立轴式岩心钻机毛利率的提高和毛利率较高的全液压岩心钻机收入占比的增加。机械立轴式岩心钻机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长5.56%，主要是采取措施降低成本，同时调整了机械立轴式岩心钻机的售价。

水平定向钻机毛利率较去年同期降低3.68%，主要是今年水平定向钻机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售价略有所调低。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内销	213,549,204.38	16.33%
外销	33,221,054.35	-14.8%

（三）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利润构成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341.1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6.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7.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高效岩土钻机技术改造项目	否	23,024	23,024	128.22	1,393.34	6.05%	2014年05月24日			否
钻杆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045	15,045	46.55	101.9	0.68%	2014年05月24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069	38,069	174.77	1,495.2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272.19	2,272.19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272.19	2,272.19	-	-		-	-
合计	-	38,069	38,069	2,446.96	3,767.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首发超额募集资金2272.19万元，2012年6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年6月26日公司将超募资金2,272.1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6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2年6月26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95.2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使用，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八）对2012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262	至	8,140
201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613,641.2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岩心钻机的销售量会有所增加。		

（九）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一）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1、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3、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纪君的诉讼

2010年8月10日，纪君因委托合同纠纷将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地装公司"）、本公司、刘良文诉至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按约定给付562.4万元及承担全部诉讼、保全等费用。本案实质上是纪君与黄海地装公司之间的纠纷，黄海地装公司在答辩时认为刘良文系黄海地装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在2006年8月26日签署委托书是职务行为，原告纪君在本案中起诉刘良文个人属于起诉主体的错误。本公司答辩认为本案以其作为被告属于诉讼主体不适格，应依法驳回对其的诉讼请求。

2010年9月25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连商初字第0038号《民事裁定书》，认定本案必须以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2009）海民初字第1817号纪君诉黄海地装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裁定本案中止审理。

2010年12月31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07000210）公司注销［2010］第12310001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黄海地装公司注销。

2011年6月17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下发（2010）连商初字第0038号《恢复诉讼通知书》，由于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2009）海民初字第1817号纪君诉黄海地装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案件中止原因消除，通知本案恢复诉讼。

2011年6月23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连商初字第00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指令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1年6月30日，纪君不服（2010）连商初字第0038号《民事裁定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1年8月2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苏商辖终字第00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连商初字第0038号民事裁定，本案由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1年9月20日，纪君向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本案被告主体变更为厦门旭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虞臣潘、刘良文、本公司和刘际梯。

2011年11月15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连商初字第00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纪君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1,170元由原告纪君负担。

2011年11月29日，纪君因不服上述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改判支持原审原告诉求。

2012年5月2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苏商终字第00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纪君上诉，维持原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51,170元，由纪君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东营威玛石油钻具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9日，东营威玛石油钻具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本公司诉至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东营区人民法院受理本诉讼，案件号为（2012）商字第14号。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00,678元、违约损失赔偿金161,468.66元并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诉讼理由：根据2010年8月7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同编号为WMQW101005的《产品买卖合同》，原告于2011年1月12日将价值600,678元的标的物交付被告后，被告仅支付了10万元货款，其余的500,678元货款尚未支付。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所欠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第13条第二款的规定，违约金计算至起诉日应为666,752.58元），鉴于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原告仅主张被告按所欠货款的30%即161,468.66元承担违约损失赔偿金。

2011年12月9日，本公司向东营区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书》。

2012年1月11日，东营区人民法院以（2012）东商初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12年1月21日，本公司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上诉状》，请求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东营区法院的管辖权裁定，将本案移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2年3月30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东民辖终字第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即该案由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审理。

关于本诉讼，由于原告的诉讼请求为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00,678元及违约损失赔偿金161,468.66元，两项合计662,146.66元，即使上述诉讼本公司败诉，本公司需向被告支付货款及赔偿金共662,146.66元，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临沂市中联物流有限公司

2012年4月5日，临沂市中联物流有限公司以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为由将本公司和赵刚诉至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本诉讼，案件号为（2012）临兰商初字第1152号。诉讼请求为：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运费162,290元及相应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诉讼理由：原告是运输物流企业，被告与原告约定其发往新疆方向的钻机等设备由原告运输，2010年3月至10月份，原告承运被告设备物资多宗，被告支付部分运费尚欠运费162,290元。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将货物委托赵刚运输，赵刚又委托原告运输。本公司只与赵刚发生业务往来，并已与赵刚结清运输费用。本案与本公司无关。

（五）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3、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 适用 √ 不适用

4、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股东、董事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公司其他股东林长洲、黄文煌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③股东刘良文、虞臣潘、林长洲作为公司董事还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刘良文、虞臣潘、林长洲	①为了避免实际控制人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②为了防止和避免公司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情况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良文和虞臣潘和主要股东林长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5、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6、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六）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6月08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杨先生	公司生产、销售、订单情况。
2012年06月11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周先生	公司的国内竞争对手、技术优势。销售及产品订单情况。
2012年06月19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蒋先生	公司募投资金的使用及募投项目的达产情况。
2012年06月26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陈女士	公司生产销售及出口情况。

七、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

半年报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二）财务报表

是否需要合并报表：

□ 是 √ 否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9,147,544.02	59,894,078.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	2,561,318.00
应收账款		32,562,052.15	28,718,012.76
预付款项		6,671,235.20	20,720,260.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7,720.07	1,240,408.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3,893,490.96	187,950,32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3,712,042.40	301,084,399.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841,843.30	83,434,124.8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362,557.72	20,609,586.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998.04	411,62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641,399.06	104,455,331.94
资产总计		769,353,441.46	405,539,731.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7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528,381.75	48,486,057.12
预收款项		18,083,687.92	19,325,932.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988,369.00	6,156,811.00
应交税费		4,138,026.40	3,256,426.16
应付利息		0.00	154,007.64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0,190,931.62	10,215,434.2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929,396.69	164,594,668.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8,000,000.00	8,000,000.00
预计负债		4,455,755.58	5,480,78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5,755.58	13,480,785.30
负债合计		104,385,152.27	178,075,454.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450,071,296.14	66,659,434.2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85,477.52	11,985,477.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911,515.53	88,819,365.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968,289.19	227,464,277.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4,968,289.19	227,464,27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9,353,441.46	405,539,731.86

法定代表人：刘良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穆秉春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9,147,544.02	59,894,078.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	2,561,318.00
应收账款		32,562,052.15	28,718,012.76
预付款项		6,671,235.20	20,720,260.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7,720.07	1,240,408.40
存货		223,893,490.96	187,950,32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3,712,042.40	301,084,399.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841,843.30	83,434,124.8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362,557.72	20,609,586.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998.04	411,62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641,399.06	104,455,331.94
资产总计		769,353,441.46	405,539,731.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528,381.75	48,486,057.12
预收款项		18,083,687.92	19,325,932.72
应付职工薪酬		3,988,369.00	6,156,811.00
应交税费		4,138,026.40	3,256,426.16
应付利息			154,007.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90,931.62	10,215,434.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929,396.69	164,594,668.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8,000,000.00	8,000,000.00
预计负债		4,455,755.58	5,480,78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5,755.58	13,480,785.30
负债合计		104,385,152.27	178,075,454.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450,071,296.14	66,659,434.2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85,477.52	11,985,477.52
未分配利润		122,911,515.53	88,819,365.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4,968,289.19	227,464,27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9,353,441.46	405,539,731.8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7,086,135.56	223,355,193.85
其中：营业收入		247,086,135.56	223,355,193.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036,138.34	181,373,747.27
其中：营业成本		157,382,338.37	151,687,858.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0,222.26	988,866.04
销售费用		9,917,883.86	10,187,547.64
管理费用		18,753,063.88	14,888,863.90
财务费用		1,283,449.61	2,407,519.48
资产减值损失		169,180.36	1,213,091.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049,997.22	41,981,446.58
加：营业外收入		381,500.00	1,936,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75,74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5,74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431,497.22	43,842,401.58
减：所得税费用		8,739,347.53	7,151,740.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92,149.69	36,690,660.8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92,149.69	36,690,660.8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8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8	0.6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9,692,149.69	36,690,66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692,149.69	36,690,660.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良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穆秉春

（下转D66版）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2-013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11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4人，董事张晓西先生委托王英姿女士代为投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刘良文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章程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遵守下列利润分配条件 （一）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二）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对于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时，可以在除进行现金分配外，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或者公司当年每股累计可分配利润低于0.10元。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三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前，应先由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然后分别提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须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后，方可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发放股票股利的，在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议通知中对发放股票股利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分别提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须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除应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　　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2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新修订章程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cn）《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2-014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2年9月1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日上午10:00

3、会议召开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27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属于特别提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三、参加会议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30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2012年8月30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王祥明 李莉

3、联系电话：0518-85383039 传真：0518-85383039

4、邮政编码：222062

五、备查文件

1、《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机械"）股份　　　股，占黄海机械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黄海机械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赞成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